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 团区委关于印发

蓟州区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社区、学校、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团队：

为进一步扩大宣传倡导的社会影响力，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团市委联合印发的《天津市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津卫疾控〔2023〕145号）要求，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团区委共同制定了《蓟州区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 团区委

2023年7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蓟州区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慢性呼吸道传染病。为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结核病防治工作，鼓励广大志愿者积极传播结核病防治知识，促进结核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为持续推动我区“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以下简称“百千万活动”）深入开展，进一步扩大宣传倡导的社会影响力，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团市委联合印发的《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

通过为志愿者搭建更多平台，给予更多支持，推进我区“百千万活动”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精准化、常态化、特色化；积极利用志愿服务相关政策和信息管理平台，培养优秀志愿者骨干500名，打造精良志愿服务团队1个；织牢缜密坚实的志愿服务网络，形成全社会主动参与结核病防控的宣传格局，进一步提高全民结核病防治的意识和健康知识的全面普及。

二、时间和范围

（一）时间。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

（二）范围。以区级组织为基础，在各级组织开展志愿宣传活动。

三、活动内容和形式

（一）志愿者招募和管理

1.志愿者基本条件

（1）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热心公益事业，自愿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公益活动的各界人士。

（2）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与其从事的志愿服务相适应的知识、技能和身体条件。

（3）能够对自己的认知和行为负责。

（4）能够正确阅读并正确理解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及知识要点和相关的健康知识。

2.志愿者招募和管理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专人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和管理，积极探索志愿者管理新模式，依托中国志愿服务网做好志愿者招募、志愿服务团队管理、志愿服务项目发布、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等工作，不断提升志愿者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区卫生健康委会同区民政局，按照《志愿服务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对“百千万活动”志愿者的规范管理。

（二）活动准备

1.制定工作计划

区卫生健康委会同区民政局、团区委将“百千万活动”纳入本级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志愿者活动等工作规划计划，明确具体工作目标、活动内容和形式、保障措施、效果评估等内容。

2.开展社会动员

积极动员社区、学校、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团队等参与“百千万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建立有效沟通机制，积极邀请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相关机构管理者参加活动，持续动员更多志愿者参与。

（三）志愿者培训和技术指导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牵头协调相关区人民医院和健康教育机构，对“百千万活动”志愿者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培训内容包括：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及知识要点、志愿者开展活动方法、活动记录总结要求等。组织志愿者开展经验分享和交流活动。

（四）志愿者活动内容与形式

1.结合信息管理平台，促进志愿服务信息化、规范化。积极利用“中国志愿服务网”广泛招募志愿者，有计划有组织地发布志愿服务项目，及时引导志愿者报名参加。

2.结合结防工作重点，促进志愿服务专业化、科学化。结合新生入学体检宣传、企事业机关单位入职宣传以及配合结核病患者关爱行动、无结核社区行动和结核病社会动员行动开展志愿宣传活动等。

3.结合“N24”宣传策略，促进志愿服务精准化、常态化。积极动员志愿者参与“N24”宣传活动，除开展每年一度的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主题宣传活动外，每月要分主题分人群开展志愿宣传活动，全年做到政府领导、医务人员、流动人口、学生、教师、老年人、社区居民、结核病患者及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群分类精准志愿宣传全覆盖。

4.结合工作实际与优势，促进志愿服务品牌化、特色化。积极利用世界卫生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等宣传日，结合创建卫生区、卫生乡镇及健康乡镇等开展志愿宣传，结合“三下乡”、强身健体活动、大型赛事（活动）、义工宣传等传播健康知识，打造品牌，彰显特色，倡导公益。团区委要发动青年学生志愿者利用社团活动、假期和社会实践等机会深入校园、社区、企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开展宣传。

四、活动总结和评估

（一）针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评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百千万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包括志愿者队伍建立情况，志愿工作组织、激励及保障情况，志愿者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效果评价等。

（二）针对志愿者团体和个人的评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要对志愿者团体和个人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包括年度内开展志愿宣传活动的形式、规模、频次、覆盖人群、媒体传播、效果等，收集遴选有创新、有特色、有实效和感人的活动案例，按有关要求向国家、市级推荐，并做好相关活动资料的存档工作。

五、组织实施

（一）工作职责

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团区委负责本级活动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同相关机构负责“百千万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开展培训和技术指导、督导评估、信息收集和分析整理，组织交流和推广，相关宣传教育材料的编印、发放等工作。

（二）经费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要将“百千万活动”经费纳入本地区传染病防治、志愿者活动工作统筹考虑，积极予以支持。

（三）材料报送

每年1月15日前，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将上一年活动总结、典型案例等材料，经区卫生健康委同意后，报送至市结核病控制中心。

联系人：蓟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孙征

联系电话：022-82824489

电子邮箱：jzqjkzx09@tj.gov.cn